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76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曾永賢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37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曾永賢犯傷害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曾永賢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，未思以理性方式解決紛爭，僅因金錢細故，即任意持安全帽毆打告訴人紀同炫之臉部，致告訴人受有臉部擦傷、下唇撕裂傷2公分等傷害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尚見悔意，兼衡本案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告訴人所受傷勢之程度，並考量被告未有前科紀錄之素行（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暨其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況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至被告持以毆打告訴人之安全帽，固可認係被告所有，且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，然該物核屬日常生活常用之物，替代性極高，價值非鉅，且性質上亦非違禁物或法定應義務沒收之物，倘予宣告沒收僅徒增執行上之勞費，恐不符比例原則，而欠缺刑法上沒收之重要性，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
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蕭惠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
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書記官 吳宛陵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277條第1項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緝字第1372號

被 告 曾永賢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曾永賢與紀同炫於民國113年5月16日2時許，在屏東縣東港
鎮鎮海路42之5號前因金錢糾紛發生爭執，曾永賢竟基於傷
害之犯意，手持安全帽朝紀同炫之臉部揮擊，致其受有臉部
擦傷、下唇撕裂傷2公分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紀同炫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曾永賢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諱，核與告訴人紀同炫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、證人郭美秀

01 於警詢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
02 明書1份附卷可稽，足證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應堪採
03 信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0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請審酌被
05 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惟因告訴人無調解意願致雙方未能和解、
06 被告犯罪動機、告訴人所受傷勢等一切情狀，量處適當之
07 刑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12 檢 察 官 蕭 惠 予

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15 書 記 官 侯 明 芳